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
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學程修讀辦法

106年12月7日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6日第190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日第193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配合政府對於 LED 產業人才之需要，開設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學程，課程規劃以培養 LED 照明產品、照明規劃專業人才為主，並以協助考取「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」為依歸，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學生 LED 專業素質及就業能力，並為認同企業提供更多可靠的專業人才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採事先申請制，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，向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申請。

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
五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本學程核心課程 3 學分及專業課程 9 學分，總計 12 學分。

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
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
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
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　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學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/每週時數
核心(必修)	照明光學	色彩所	3/3
專業一(任選一門)	固態照明技術	色彩所	3/3
	固態照明	光電所	3/3
專業二(任選一門)	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	色彩所	3/3
	高效能照明工程設計	電機系	3/3
專業三(任選一門)	LED 照明產品的檢測與品質技術	色彩所	3/3
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	色彩所	3/3
	色彩學在影像與照明產業之應用	色彩所	3/3